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戴军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李良玉女士，女，198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起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3799）证券事务专员，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9）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良玉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良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良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良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李良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535580

传真：0512-62535581

电子邮箱：zqb@robo-techni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3号

邮政编码：215122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任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李良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李良玉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2.4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四、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